

20190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17,112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楊 金 輝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T125468792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86.5.28 職業：工程師 住：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11巷3弄76號7F-1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925-320-021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him121415@gmail.com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同住所		
債 務 人	利 全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83719767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8號7F-3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(07) 398-0010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同上住所		
法定代理人：	江坤霖			

000923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7,112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

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未給付民國110年7月份薪資 17,112元 給債權人。

原訂每月10日發薪，該次7月薪資應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發放，
但至今未收到該薪資。

七月薪資計算 月薪：30,000元

上班日期：110/7/1 ~ 110/7/19 共19天

請假時數：8小時(1天)

給薪天數：19 - 1 = 18(天)

薪資計算：18 × (30000 ÷ 30) = 18000

健保費：470元 勞保費：697 × (18 / 30) = 418

總薪資：(本薪) 18000 - (健保費) 470 - (勞保費) 418 = 17,112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

證物名稱	薪資條 - 1件
及件數	勞工退休金提繳 - 1件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具狀人 楊錦驛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